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1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6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14:00召开;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 交易方式投票时间:2016年6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审议。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第3、11项议案于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于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2016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5月17日9:00—11:00,和14:30—17:30

3.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建设、尹晓东
电话:0476-3328279、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780”,投票简称为“平能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股东大会对议案“议案编号”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0	总议案	100
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审议	10.00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1.00

(2) 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3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3股
弃权	3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同意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持股份数: _____

委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分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分证号码: _____

对以下事项投票意见,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格内打“√”;

2.如出现两项以上选择或有涂改、无效表决事项;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需加盖公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6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公告已于2016年5月2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董能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推选张永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王艳妍女士担任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张永明先生、王艳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一致通过聘任丁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丁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周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张永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永明,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国际工商学院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君士贸有限公司主任主管、北京东方永泰财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开明源科技有限责任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四届中国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奥特佳祥云云冷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世纪金源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益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富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熟汽车饰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天佑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长兴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艳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丁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周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张永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8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规则要求,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公司主要融资途径、成本区间、期限结构

1. 公司主要融资途径、成本区间如下:

融资途径	金额(亿元)	占比	年化综合成本
银行	92.40	30.03%	4.35%-7.50%
银行理财	86.63	28.15%	7.50%-12.00%
公司债券	126.68	41.82%	4.50%-6.00%
信托	307.71	100.00%	8.5%

注:公司债券的发行主要有: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平安大华、东方资产、民生证券、中信信托、交通信托、紫金信托等;直接融资包括信托、中票、短融和PPN。

2. 融资的期限结构如下:

融资途径	金额(亿元)	占比
1年以内	106.25	34.53%
2-3年	124.07	40.32%
3-5年	72.29	23.49%
5年以上	5.10	1.66%
总计	307.71	100.00%

注:其中1年以内的融资金中有36.6亿元为流动资金贷款,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6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实际控制人王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进先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决定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的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王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王进先生在职期间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6年6月1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永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永明先生因公司职位变动原因,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推选张永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艳妍女士为副董事长,聘任丁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进先生和张永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二、按照《公司建筑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划将2015年度营业收入划分成情况如下:

省级区域	2015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北京	110,842.09
海南	127,790.08
江苏	1,218,731.53
辽宁	62,285.96
山东	349,538.62
陕西	74,502.44
四川	27,839.31
天津	43,548.06
其他省份	29,827.43
总计	2,044,965.52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78
债券代码:125998 债券简称:15兴业0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兴业05”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6年6月6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6月7日,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16年6月7日)起,“15兴业05”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

● 赎回总数量:3,000,000,000元(30,000,00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3,156,000,000.00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16年6月13日

● 摘牌日:2016年6月13日,本次赎回完成后,“15兴业05”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5兴业05(125998)

4. 发行规模:30亿元

5. 票面金额:本期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 债券期限:2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7.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1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赎回的支付方向为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到本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二期存续,且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8. 债券形式:本期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下托管,本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转让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20%,由发行人根据询价情况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10. 起息日:2015年6月10日

11. 付息日:2016年6月10日

12. 兑付日:2016年6月13日

13. 计息周期: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9日

14.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息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 本息的托管和委托:2015年9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9. 登记、时间和地点:2015年9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发行“15兴业05”次级债券,2016年6月13日为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4月25日做出《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一提前赎回选择权的决定》,决定行使“15兴业05”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案的“15兴业05”次级债券全部赎回。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2016年4月28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3日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兴业05”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和后续提示性公告,其中:

一、 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2016年6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兴业05”全部持有人

二、 赎回价格:105.2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三、 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6月7日为“15兴业05”(125998)的停牌起始日,2016年6月13日,“15兴业05”(125998)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 赎回数量:3,000,000,000元(30,000,000张)

2. 赎回兑付总金额:3,156,000,000.00元

3. 赎回款发放日:2016年6月13日

(二) 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次级债券赎回金额为3,000,000,000元,占“15兴业05”发行总额3,000,000,000元的100%,同时兑付第1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156,000,000.00元,共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13,156,000,0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 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6年6月13日起,公司的“15兴业05”(125998)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五、本次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定大道口广场1号楼22楼
联系人:林洪伟、方彦斌
联系电话:021-20370628,021-38565891
传真:021-38565977,021-38565905
邮编:200135

(二)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150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林洪伟
联系电话:021-22169458
传真:021-22169844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79
债券代码:125997 债券简称:15兴业0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兴业06”次级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13日

● 债券付息日:2016年6月1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6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3. 债券简称:15兴业06

4. 债券代码:125997

5. 发行总额:25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50%

7. 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0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品种的付息日自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次付息安排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6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兴业06”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二) 中国结算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则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代扣代缴说明如下:

1. 个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兴业06”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08年9月)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付息资金,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定大道口广场1号楼22楼
联系人:林洪伟、方彦斌
联系电话:021-20370628,021-38565891
邮政编码:200135

(二)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奕、资金部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8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兴业证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内容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相关公告,现将本次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000,2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成交的最高价为8.6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4,116,246.06元(包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符合《兴业证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6-04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東减持股份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络电子”)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投资”)的减持股份通知,金信投资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信投资	1,500,000	2.70%
总计	2,000,000	2.70%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信投资	合计持股股份	10,871,998	14.67%	8,871,998	1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71,998	14.67%	8,871,998	1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 金信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1) 金信投资于2016年4月28日持股,自2016年5月11日起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本次减持未违反金信投资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

2. (2) 金信投资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信投资》(公告编号:2016-030)中披露:未来12个月在影响公司经营持续稳定的前提下,可能继续减持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与金信投资此前披露的股份变动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

3. 本次减持后,金信投资持有公司8,871,998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4. 金信投资承诺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金信投资本次减持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1. 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法律法规有如下规定: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条之1.1.(五)释义: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根据公司截至2016年5月13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14.67	108,719,980
2	张庆华	11.65	86,329,200
3	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4	65,520,000
4	深圳市普益基金—二组合	2.02	14,939,588
5	金信证券基金资产管理—基金	1.53	11,338,822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兴实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	